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LPCG2022006-6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0717261595

乙方：北京元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MA009JKPX5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QAD 号码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133	IC	STM8AF5268TCY/LQFP48	个	26400	17.6991	467256.24	60743.3112	527999.5512	品牌：ST, 批次 22+
合计									527999.5512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27999.5512 元，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五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质量参照厂家技术标准，甲方如对质量有异议，请在收到货后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，否则视为合格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款总价款的 30%至款乙方账户，乙方开始订货

2 物料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货到北京，货到北京，乙方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责任人，甲方须在 12 个月内付清本合同总价款 100%。

3 甲方 12 个月内提完所有物料，每季度提货数量不低于 4800Pcs；

4 甲方每次提货按所提货的数量支付乙方对应的 70%的货款，款到发货；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次提货数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2023 年 1 月 08 日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；如因 ST 原厂交货有变动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，同时 3 日内退还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预付款，甲乙双方无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收货后需在 15 日内进行验收合格，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. 甲方应在 12 个月内提完本合同所有物料按时提货，逾期提货的，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2. 货到北京后合同生效，乙方未依订单甲方提货单按时交货，按每逾期交货一日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 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限内，乙方不得转让或倒卖给第三方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昌平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北京元坤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